中国乡村发展基金会援助柞水县“助行计划”项目合同

甲方（采购人）：柞水县民政局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11611026016073546G
地址：陕西省商洛市柞水县乾佑街石镇社区湾潭子惠民小区 12 楼
联系人：但家强
联系电话：0914-4325590
乙方（成交人）：陕西省康复辅助器具中心（陕西省荣军服务中心）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126100004352004747
地址：西安市长乐西路 118 号
联系人：石永峰
联系电话：13109590883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本项目经【中国乡村发展基金会援助柞水县“助行计划”项目】（JXZB2026-036）竞争性磋商采购，乙方为本项目成交人。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、诚实信用的原则，经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，共同遵照执行。

第一条 采购货物清单、规格、数量、价格

序号	货物名称	品牌、规格型号	参数	单位	数量	单价（元）	合计（元）	备注
1	轮椅	阖康 SYIV100-JH-T02	1、产品符合 GB/Z 13800-2021《手动轮椅车》 国家指导性技术文件要求； 2、车架采用钢管材质，双交叉杆支撑结构；表面静电喷涂处理，防锈耐腐蚀；车架管材壁厚 1.2mm； 3、车架支持折叠结构，结构稳固可靠； 4、整车外形尺寸：长度 1060mm，高度 870mm，宽度 650mm； 5、折叠后宽度 265mm，收纳占用空间小，结构稳固； 6、座、靠背采用 600D 阻燃牛津布软座软靠背，设置帆布夹层；面料抗拉力强，不易塌陷，无褶皱、跳线、	辆	440	592.20	260568.00	

			破损缺陷；座背垫贴合人体坐姿； 7、靠背符合人体腰部生理弯曲，乘坐时可较好贴合使用者腰背部； 8、前轮配置 7 寸实心轮，前叉采用高强度钢板一体冲压成型； 9、后轮配置 24 寸聚氨酯实心轮胎，铝合金轮毂；配置金属辐条，强度满足国标载荷要求；配置波浪式防滑手扶圈，工程塑料材质，强度高、韧性好，不易断裂； 10、刹车系统：配置手刹，具备驻车制动功能，制动可靠； 11、扶手配置 PVC 软扶手，握持手感舒适； 12、护板采用高强度耐低温改性工程塑料，韧性好，加宽式护板； 13、脚踏板为金属防滑脚踏，高度可调节； 14、配置护腿带，可限制脚掌滑落； 15、配置加厚按扣式安全带； 16、整车净重 13kg，毛重 16kg；最大安全承载负荷 100kg。					
2	助行器	阖康 JH-KSZXQ-4	1、车架采用铝合金阳极氧化处理，具备防锈抗氧化性能；车架管材外径 25mm，壁厚 1.2mm； 2、四脚配置伸缩调节机构，高度可调，调节范围 730-930mm，调节档位 6 档，锁紧	个	240	146.80	35232.00	

			牢固可靠； 3、四脚配置耐磨防滑橡胶脚垫，脚垫抗滑移，耐磨损； 4、手握把手采用 PVC 材质，抗老化，不易破损变形； 5、产品支持折叠结构，无需工具即可折叠，便于收纳转运； 6、整机静载承重 100kg； 7、产品符合国标 GB/T 14728.1-2024。					

1、本合同总价款（含税）：人民币 295800.00 元（大写：贰拾玖万伍仟捌佰元整）。本合同价格包含货物成本、包装费、运输费、装卸费、安装调试费、检测费、税费、质保维修、送货上门等全部费用，甲方无需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。

特别约定：货物技术标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要求、乙方响应文件、成交通知书执行，三者不一致时，以对甲方更有利标准执行。

第二条 交货地点、交货期限

1、交货地点：甲方指定地点。甲方应于交货前 3 个工作日提前书面通知乙方具体收货信息。

2、交货期限：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20 个日历日完成供货

3、运输风险：货物运输、装卸过程发生损毁、丢失全部由乙方承担。甲方指定收货人员签收货物后，货物毁损、灭失风险由甲方承担。

第三条 质量标准与验收

1、产品必须符合国家现行相关国家标准，具备产品合格证、出厂检测报告。

2、货物送达后，甲方在 7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，对照投标参数、数量、外观、功能逐项核验。甲方逾期未完成验收且未提出书面异议的，视为货物验收合格。

3、验收不合格，乙方须在收到甲方通知不合格货物明细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无条件更换全新合格产品，产生全部费用乙方自行承担；逾期更换视为逾期交货。

4、验收资料：乙方随货提供合格证、说明书、资质复印件（加盖乙方公章），作为付款归档资料。

第四条 付款方式

1、付款条件：全部货物交付完成并验收合格后，乙方开具合法有效全额增值税发票。

2、本合同采取据实结算，结算价款=实际采购数量×对应成交单价；采购总金额不得超过 299455 元。其中轮椅单价最高不超过 592.20 元/辆，助行器单价最高不超过 146.80 元/个，轮椅、助行器采购数量可根据县域老年人实际需求动态调整，但最终结算金额同时不得突破前述单品单价上限及总金额上限。甲方应合理分配采购数量，保证最终乙方可在合同限价范围内获偿全额货款。

3、付款方式：合同签订后 ，达到付款条件起5个工作日内，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.00%，供货完成采购人验收合格，达到付款条件起5个工作日内，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.00%

3、收款账户（乙方）：

户名：陕西省康复辅助器具中心(陕西省荣军服务中心)

开户行：交行西安长乐西路支行

账号：611301031010010000839

第五条 质保及售后服务

1、质保期：自验收合格之日起3年。质保期内，产品本身质量故障，乙方免费维修、免费更换零部件；非人为损坏全部免费。

2、售后响应：甲方报修后，乙方12小时内响应，柞水县城区范围内24小时到达现场处理，城区以外偏远区域的到达时间根据实际距离另行协商；无法现场修复的提供备用轮椅或助行器。

3、质保期结束后，乙方应继续提供成本价维修服务。

第六条 双方权利义务

（一）甲方

1、及时提供收货场地，按合同约定组织验收、办理付款。

2、有权对货物质量、供货进度进行监督检查。

3、甲方调整采购数量的，应当至少在交货期限届满前7个工作日向乙方出具书面通知，调整后的采购数量不得少于原约定数量的70%，否则甲方应赔偿乙方因此产生的备货损失。

4、若甲方逾期支付预付款超过15个工作日，乙方有权顺延交货期限，且不承担逾期交货责任。

（二）乙方

1、严格按照中标投标文件供货，不得更换品牌、型号、降低配置，严禁以次充好。

2、按时完成送货交付，提供完整产品资料。

3、履行全部质保售后服务义务。

4、本项目严禁转包、违法分包，一经发现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乙方承担违约责任。

第七条 违约责任

1、乙方逾期交货，每逾期一日，按合同总金额0.5‰支付违约金；逾期超过15日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乙方支付合同总价10%违约金。

2、货物质量不合格、擅自变更产品配置，甲方有权退货，乙方退还全部已付款，并承担合同总价15%违约金。

3、甲方逾期付款，每逾期一日，按应付未付款项 0.5‰支付违约金。

4、违约不足以弥补实际损失的，违约方应当赔偿全部实际损失。

第八条 知识产权与廉政约定

1、乙方保证供货产品不存在知识产权侵权，如发生侵权纠纷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。

2、甲乙双方不得进行商业贿赂，如有违规，守约方可单方解除合同并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。

第九条 不可抗力

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，受影响一方及时通知对方，双方根据影响程度协商延期或部分解除合同，互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
第十条 争议解决

因本合同发生争议，双方优先协商；协商不成，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十一条 通知与送达

双方确认本合同首页所列的联系人、联系电话、地址为有效送达地址，任何一方变更送达地址需提前 3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，否则按原地址送达的文件视为有效送达。

第十二条 其他约定

1、成交通知书、磋商文件、乙方响应文件文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。

2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签订书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3、本合同一式陆份，甲方执叁份，乙方执叁份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甲方（采购人）（盖章）：_____

法定代表人 / 授权代表签字：_____

日期：2026 年 10 月 15 日

乙方（中标人）（盖章）：_____

法定代表人 / 授权代表签字：_____

日期：2026 年 10 月 15 日